#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02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4月2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3月31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021 | 007022 | 02193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59 | 1.0249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8,360,826.22 | 228,967.16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7,672,165.24 | 45,793.43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520 | 0.0500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 | |

注：(1)根据《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1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18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9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9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2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4)本基金日2025年4月10日起增设D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4月17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 01651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10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3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6510 | 01651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15 | 1.063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86,484,418.18 | 57,147,268.8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00 | 0.08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 |

注：(1)根据《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限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64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9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3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5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7,038,493.6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407,698.7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8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7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62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3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3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7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9,446,936.5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889,387.3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9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

注：(1)根据《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9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9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电话变更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电话线路调整，客户服务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1日起启用新客户服务电话400-618-5501，原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基金简称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970055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04-14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04-14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2)在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3)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自2025年4月11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2、基金份额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拟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 |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 |

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等。

二、新增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4. 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或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C类、E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自2018年10月15日(含)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1日起新增上海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12959 |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2 | 012960 |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3 | 013767 |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13768 |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5 | 014468 | 平安元利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6 | 014469 | 平安元利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7 | 015645 |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8 | 015720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9 | 015721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0 | 015830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1 | 015831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2 | 015882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3 | 015883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联泰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联泰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联泰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联泰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联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对应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费率优惠 |
|---|---|---|---|---|---|
| 1 | 004825 |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37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7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 2025年4月14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 2025年4月14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2025年4月14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2025年4月14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聚